附件2：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体检工作由各直属公立医院组织在三级乙等及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项目、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执行。对体检有特殊要求的岗位，体检环节需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用人单位的体检项目和标准进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三、《体检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四、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五、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禁水8-12小时。

六、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七、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聘用。

八、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九、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检一次，复查费用自理。

十、请尽量穿着宽松的衣服，不要佩戴项链等首饰，女士内衣最好不要有钢圈等金属物，以免浪费时间或影响X光检查。